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0日予以披露。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2017-166）。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涉及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且具体调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鉴于调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